**本溪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

**巡查管理（暂行）规定**

为了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建立及时发现、制止、查处的执法监察机制,根据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辽宁省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有关条款规定，结合改革时期执法监察工作特点，特制定本执法监察巡查管理（暂行）规定。
 一、执法监察巡查实施主体

巡查实施主体为市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局主要承担指导、监督和考核的职责；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属国土资源监察队承担具体巡查的职责。

二、执法监察巡查对象

巡查的对象是指可以通过直观发现的占用土地进行开发利用的各类行为活动，以及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各类活动[1]。巡查发现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均属于肉眼直视可见，通过常规巡查手段能够及时发现的违法类型[2]。

根据上级机关指导意见，确定违法行为包括：

1.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3]；

2.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

3.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的；

4.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的；

5.无证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4][5]；

6.法律规定其他占用或者毁坏国土资源的违法行为。

三、制定巡查工作计划

监察队应按年度制定执法监察巡查工作方案，并根据特定时段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特点，每季度合理制定执法监察巡查计划。巡查计划应划分巡查责任区域，明确一级、二级、三级巡查区，落实巡查责任人，制定详细的巡查路线、巡查时段、巡查基本频率。巡查工作实行网格化管理，做到责任落实到人。

监察队对市辖区内的一级巡查区每半个月巡查不少于一次，二级巡查区每月巡查不少于一次，三级巡查区应当不定期进行抽查。同时，各级巡查区可穿插巡查。
　 农闲季节和非农建设用地高峰期、特定矿种价格上扬时期，适当增加巡查次数。
 四、执法监察巡查检查程序
 1.巡查准备。执法巡查人员应当不少于法定人数2人，携带执法监察等有效证件，准备巡查工作所需相关图件，携带必要的巡查装备。

2.实地巡查。执法人员按照巡查工作计划，对巡查责任区域内的在建项目和矿产资源开发活动[4]进行检查。

3.发现违法。执法人员发现有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行为时，应当对涉嫌违法主体、用地位置、面积、用途、审批和施工进展情况、无证勘查或者开采矿产资源等情况进行初步核查，依法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4.现场处置。对现场可确认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及时向违法当事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5.报告及抄告。发现违法行为实行“双告知”制度，及时向违法当事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同时，由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法律事务部将违法情况通报违法行为所在地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并将该违法情况抄告发展改革、规划、建设、环保、市政、电力、金融、工商、安检、公安等相关部门，提请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共同制止违法行为。

 6.巡查信息记录。巡查任务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填写巡查台账，并将巡查台账、巡查拍摄现场照片、法律文书送达回证及报告政府、抄告相关部门等书证交由专人录入巡查信息系统归档，及时跟踪后续情况，更新有关信息。

五、违法案件处理

对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按照土地、矿产资源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规程》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依法立案调查。在调查的基础上，写好调查报告，提出拟处理意见，提交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业务会会审。
 六、执法监察巡查工作考评
 对优秀执法人员予以表彰。对执法人员不履行巡查职责的，或对巡查发现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组织查处的，或者对违法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依照有关规定，由中心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七、其他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仅是发现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的手段之一，并非唯一手段，发现违法行为的重要手段还包括自然资源职能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并依法移交执法部门的；卫星遥感监测（季度、年度卫片执法）发现的；群众举报、媒体反映、领导批办、其他部门转办等方式，巡查未发现的违法行为可以通过其他方式予以补充。严肃责任追究的同时，应避免过度追责。

根据《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有关规定，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机构和人员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应查处职责不应当追究其玩忽职守、渎职等责任的情况主要有：

1.在巡查发现方面，已经按照巡查计划确定的时段、路线、频率巡查，对巡查时段、路线之外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未发现的；

2.地下越界开采未发现的；

3.在制止违法行为方面，已经依法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制止无效后，按规定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仍然未能制止违法行为的；

4.在履行查处职责方面，已经依法作出、送达行政处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并按照规定催告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因相关部门、当事人的原因导致违法状态持续的；

5.因行政相对人的隐瞒、造假等行为，致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监察人员无法作出正确行政执法行为的；

6.因不可抗力致使行政执法行为不当或者未履行法定职责的；

7.因有关行政执法依据规定不一致或者不明确，致使行政执法行为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不当的；

8.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后果被及时消除的；

9.依法不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附：

[1]根据原国土资源部为指导全国国土执法监察工作编制的《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实用手册》，其中第三篇第4节规定：巡查的对象是指可以通过直观发现的占用土地进行开发利用的各类行为活动，以及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各类活动。

[2]原省国土资源厅《对于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关于7.04非法盗采事故国土执法存在问题的意见》：巡查应当及时发现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均属于肉眼直视可见，通过常规巡查手段能够及时发现的违法类型。

[3]根据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对于未经批准新建农村住宅的行为，不纳入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范围。

[4]根据原省国土资源厅《对于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关于7.04非法盗采事故国土执法存在问题的意见》，依法登记注册的矿山企业，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对其是否存在违法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采矿行为进行检查；对于依法登记注册的非矿山企业，其生产经营行为不属于国土资源部门监管范为，不应涵盖在国土资源执法日常巡查工作范围内。

[5]根据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有证矿山超层越界采矿行为不列入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范畴的意见》，对于超层越界采矿的违法行为不应列入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的范畴。

2019年12月25日

**附件：**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记录

巡查区域：

|  |  |
| --- | --- |
| 巡查路线 |  |
| 巡查时间 | 2019 年 月 日 时至 时 |
| 巡查 情况 |  |
| 处理 情况 |  |
| 后续 处理 |  |
| 巡查人员（签名） |  |
| 备注 |  |

现场照片

拍照人：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拍摄地点 |  |